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44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胡博森

被告 郭哲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1萬6,75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4%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貸款綜合契約一般條款第19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與原告簽訂個人貸款綜合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12月1日起至115年12月1日，借款利率按原告月調基準利率加年息0.38%機動計算（違約時為年息3.34%），

01 借款利息每月20日結算一次，倘被告未依約於每月20日繳付
02 利息，原告得於本循環額度內自動轉撥付息，利息併入本金
03 計算。被告同意本項借款利息均以每日帳載最高借款金額為
04 核算之依據，本契約每筆借款期限均自撥付日起至契約所定
05 動用期間之末日止，期滿由被告將本息如數清償，並約定如
06 被告於其他金融機構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視為全
07 部到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
08 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09 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
10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9月起未依約清償
11 對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欠款，已遭註記為催收，依個
12 人貸款綜合契約一般條款第6條第1項第13款之約定，已喪失
13 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至同年11月20日止尚欠
14 201萬6,758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5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
16 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0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22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23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規定
24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
25 人貸款綜合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26 徵信中心資料、還款明細、催告函暨回執聯等件為證(見本
27 院卷第15-55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8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
30 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31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01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薛德芬